附件3

教辅岗位聘用基本条件

一、岗位设置

校直属教辅岗位设实验技术、工程技术、图书资料、档案管理、编辑出版、会计、审计、医疗卫生、幼教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。

学院（部）教辅岗位设实验技术专业技术岗位、图书资料岗位。

辅助专业技术岗位，一般分为4个层级（正高、副高、中级、初级）。分十个等级，正高级设一级（四级岗位），副高级设三级（五、六、七级岗位），中级设三级（八、九、十级岗位），助级设二级（十一、十二级岗位），员级设一级（十三级岗位），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四级至十三级岗位。

各系列岗位名称如下：

| 系列 | 正高级 | 副高级 | 中级 | 初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验技术 | 正高级实验师 | 高级实验师 | 实验师 | 助理实验师 |
| 图书资料 | 研究馆员 | 副研究馆员 | 馆员 | 助理馆员 |
| 档案管理 | 研究馆员 | 副研究馆员 | 馆员 | 助理馆员 |
| 编辑出版 | 编审 | 副编审 | 编辑 | 助理编辑 |
| 会计 | 正高级会计师 | 高级会计师 | 会计师 | 助理会计师 |
| 审计 | 正高级审计师 | 高级审计师 | 审计师 | 助理审计师 |
| 工程技术 | 正高级工程师 | 高级工程师 | 工程师 | 助理工程师 |
| 医疗卫生 | 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 | 副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 | 主治（管）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 | 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 |
| 幼教 | 正高级教师 | 高级教师 | 一级教师 | 二级教师 |

二、聘用条件

1.热爱并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2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团结协作精神；爱岗敬业，勤勉工作，为人师表；工作主动热情，积极为教学科研服务，能够做到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；

3.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理论知识、学术水平和专业技能；身心健康，符合所从事工作岗位的要求；

4.上一聘期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，且无违纪违法行为；

5.具有本系列同层级专业技术岗位资格，并任满所申报岗位下一等级岗位3年及以上。

由牵头部门制定五级、六级的聘用条件，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执行。